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呂書緯

相 對 人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相 對 人 傅錦憲

柯竹華

柯翊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變換提存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89號民事裁定供擔保聲請假扣押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7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債券即將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

01 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北地院109
03 年度司裁全字第689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
04 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換
05 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
06 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7 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